**2015年龙涓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龙涓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县级文件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2015年度龙涓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载体建设情况等。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：2015年1月1日——2015年12月30日。

　　一、概述

　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《条例》颁布以来，龙涓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完善。

我乡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务公开规定》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保障经费，乡门户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在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，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力争公开面达100％。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由乡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主要负责。形成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建立健全六项制度。我乡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审查和监督等六项制度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。

（二）、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

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、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“三个转变”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。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政务公开规定》，我们主要做到“三个更加”：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、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“权、钱、人、事”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从信息公开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四是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管理。

（三）、用好载体，完善政务公开形式。

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一是建设网站和县政务公开平台同步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，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，逐一上网发布。二是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、监督电话等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。三是有效发挥公示栏、广播和黑板报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用，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落实。

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重点以《福建省政务公开规定》实施为突破口，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。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我乡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形式发布，在龙涓乡外网发布公开信息，公布了政府政务公开咨询电话，方便群众咨询。2015年截止目前我乡通过网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88条，其中通过县政务网站公开的有：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类文件 19条；财政资金管理2条；贯彻国家政策文件1条；工作相关文件 34条，其他应主动公开文件7条；通过乡政务门户网站公开的日常工作动态25条。通过公示栏形式公开群众关心的准生证办理、民政业务办理、土地使用住房翻建等信息1827条。

　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5年度我乡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我乡2015年度，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1、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；

2、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，认真清理我乡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

2、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村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3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一是理顺工作机制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好牵头和协调。二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

4、抓重点促深化。按照“统筹规划，突出重点，切合实际，稳步实施”的要求，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加大“真公开”的力度。同时，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我乡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